

外交部女公務員遭婚育歧視！派俄4年考績全是甲，1人當4人用「卻因請產假被評乙等」

2025-03-27 11:18 龔渝婷



一名曾派駐俄羅斯的外交部女性公務員A，因在2023年申請安胎假與產假，導致考績遭評為乙等。（柯承惠攝）

台北高等行政法院3月26日開庭審理一起行政訴訟案件，一名曾派駐俄羅斯的外交部女性公務員A，**因在2023年申請安胎假與產假，導致考績遭評為乙等**。她向主管詢問原因時，對方坦承與請假有關，並稱「**相對比起來工作量減少了**」。A提起復審卻遭外交部駁回，最終選擇提起行政訴訟。外交部對此回應，表示本案已進入行政訴訟程序，將尊重法院最終判決。

連續12年甲等考績 因請產假首度被降等

根據《鏡週刊》報導，A自擔任公職以來連續12年獲得甲等考績，且駐俄羅斯代表處5年內，前4年皆獲甲等，僅2023年遭降為乙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俄烏戰爭爆發後當地人力短缺，A**不僅承擔原本工作，還接手3名離職同事的業務**。然而在她休產假後，卻被主管以「工作量較少」為由，評為乙等，讓她深感不公。

A在起訴狀中指出，當她接獲考績通知並詢問主管時，對方坦承「**一定比例要給乙等**」，甚至對A表示：「你要申訴、去告我，我都願意啦！我都快退休了！」此番話語令人咋舌。

此外一名曾與A共事的同事B透露，主管曾在2023年底的考績評比時，明確表示：「A今年請產假，對代表處貢獻度低，所以會給她乙等。」此番言論進一步坐實了對A的不公平對待。


公務員法令保障產假 考績評定仍存爭議

根據《公務人員考績法》與《勞基法》，產假不得影響考績，且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》第4條明文規定，政府機關在考績評定時，**不得將安胎假、產假、生理假等法定假別作為考量因素**。然而A的考績結果卻顯然與這些法規背道而馳。

對此外交部強調，考績評定是根據2023年的兩次平時成績考核與整體表現，並未將產假列為影響因素。而A曾於2024年6月提起復審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在8月做出決議，認定外交部的考績結果並無違誤，因此駁回A的請求。

儘管政府近年強調性別平等，並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，卻仍有類似案例發生。總統賴清德才在婦女節前夕承諾要打造更友善的性別環境，然而外交部此案卻再次引發外界對政府落實性平政策的質疑。（相關報導：[歷史新新聞](#)居然還有「禁孕條款」 2009年婦女爭取的職場平等現在我們都得到了嗎 | [更多文章](#)）

相關文章：[「國會女性比例連外賓都敬佩！」鄭麗君：追求性別平等不是消弭性別差異](#)

更多新聞請搜尋  風傳媒